（上接A38版）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向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省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第D3栋E－15层9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09－30）。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酒具，电器，二、三类机电产品，银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贵州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贵州省公司的总资产为24,556.36万元，净资产为2,462.67万元，总负债为22,093.6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89.9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9,2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54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向扬州艾笛森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山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经济进出口业务。

怡海能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海能达的总资产为35,139.46万元，净资产为9,416.54万元，总负债为25,722.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73.2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9,2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54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签署《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万家共赢拟发起设立《万家共赢宇商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确认、万家共赢认可的小贷资产收益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的劣后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并根据《转让及回购协议》在约定的时间约定价格回购资管计划的劣后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并根据《转让及回购协议》在约定的时间约定价格回购资产收益权或者差额补足。公司拟与万家共赢签署《保证合同》，对宇商小贷资产收益权回购或者差额补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若资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小贷资产收益权存在部分到期或《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替换或补充提供小贷资产的情形，宇商小贷应进行资产置换。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5层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5层

5、法定代表人：伏爱国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7429

8、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设立与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期间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268.5230
净资产（万元）	11,592.2938
营业收入（万元）	22,937.5868
净利润（万元）	4,413.438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系指宇商小贷依据其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收益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对应的小额贷款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相关贷款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所有小额贷款资产为宇商小贷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的帐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宇商小贷拟向专项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收益权，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

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万家共赢宇商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当日向宇商小贷划付初始小贷资产的购买价款。

回购期限：1年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宇商小贷与万家共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后，有效期限为1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算。

2、交易定价依据为拟转让债权收益权对应各份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

五、转让资产收益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2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出售资产收益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批准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该笔交易标的金额仅为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渠道，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并由借款人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380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主体：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

O2O金融业务描述：基于个人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评级低于60分将不予批准。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签署《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协议》”）。万家共赢拟通过优先劣后结构化方式发起设立万家共赢宇商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以募集资金受让宇商小贷资产收益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优先级份额不高于资管计划规模的80%，宇劣后级份额不低于资管计划规模的20%，劣后级份额由宇商小贷认购。根据《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宇商小贷将在约定的时间约定价格进行回购或者差额补足。母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与万家共赢签署《保证合同》，对宇商小贷资产收益权回购或者差额补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若资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小贷资产收益权存在部分到期或《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替换或补充提供小贷资产的情形，宇商小贷应进行资产置换。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5层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5层

5、法定代表人：伏爱国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7429

8、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设立与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期间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268.5230
净资产（万元）	11,592.2938
营业收入（万元）	22,937.5868
净利润（万元）	4,413.438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系指宇商小贷依据其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收益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对应的小额贷款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相关贷款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所有小额贷款资产为宇商小贷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收益权的帐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宇商小贷拟向专项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收益权，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

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万家共赢宇商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当日向宇商小贷划付初始小贷资产的购买价款。

回购期限：1年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宇商小贷与万家共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后，有效期限为1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算。

2、交易定价依据为拟转让债权收益权对应各份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

五、转让资产收益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不超过20,000万元的上述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出售资产收益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宇商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宇商小贷的业务规模。交易对手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批准设立的基金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该笔交易标的金额仅为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1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渠道，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并由借款人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380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主体：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

O2O金融业务描述：基于个人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评级低于60分将不予批准。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微众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度供应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为了完善深度分销380平台（以下简称380平台）的组织架构及配合380平台的业务发展而设立的项目合作公司。

本次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21家，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28,160.4万元，均由怡亚通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业务团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利用原有业务团队的渠道和市场优势，加上怡亚通的系统管理及资金优势，达到共赢的结果。

投资情况见简表：

序号	省份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额	怡亚通或子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安徽	安徽省公司出资400万元	40
		合肥金燕食品出资300万元	30
2	甘肃	深度公司出资600万元	60
3	广州	深度公司出资1,984万元	70
4	河南	河南省公司出资2,250万元	60
5	湖北	武汉融成供应链出资10万元	60
6	湖北	湖北省公司出资1,602万元	60
7	湖南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出资1,080万元	60
8	江苏	江苏省公司出资1,500万元	60
9	江苏	江苏省公司出资1,125万元	60
10	江苏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出资200万元	100
11	山东	山东省公司出资1,686万元	60
12	山东	山东省公司出资2,064万元	60
13	深圳	深度公司出资420万元	60
14	深圳	广州怡亚通天鹏供应链出资50万元	100
15	四川	四川省公司出资637.5万元	60
16	四川	四川省公司出资1,125万元	60
17	新疆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出资7125万元	60
18	云贵	贵州省公司出资420万元	60
19	云贵	贵州省公司出资480万元	60
20	浙江	浙江省公司出资3,300万元	60
21	浙江	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出资4,000万元	40
		温州瑞家供应链出资3,000万元	30
总计		28,160.4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省级公司及其他怡亚通子公司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21家，涉及交易对手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在下文“对外投资概况”中已有叙述，此处不赘述。上述交易对手均为项目公司所涉及原快速消费品运营项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怡亚通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省级公司及项目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于深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其他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21家，分别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食品”）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光烁商贸”），合肥光烁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安徽省公司持股比例为40%，合肥金燕食品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潘晖光持股比例为3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兰州怡亚通金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兰州怡亚通金龙供应链”），兰州怡亚通金龙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张兰持股比例为4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珠海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珠海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712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林忆铠持股比例为30%。

（4）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郑州日日通供应链”），郑州日日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河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翟德州持股比例为40%。

（5）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成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武汉观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观海供应链”），武汉观海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武汉融成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怡楚通供应链”），武汉怡楚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670万元，湖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代卫平持股比例为40%。

（7）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株洲金巢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株洲金巢供应链”），株洲金巢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陈运秋持股比例为32%，自然人丁怀中持股比例为8%。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公司”）拟投资设立“苏州怡华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怡华深度供应链”），苏州怡华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江苏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袁建伟持股比例为40%。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闽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闽华供应链”），江苏闽华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75万元，江苏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陈彩银持股比例为40%。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扬州邗江鹏程百货”），扬州邗江鹏程百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1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山东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东怡川供应链”），山东怡川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810万元，山东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林高群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张庆昕持股比例为10%。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东怡坤供应链”），山东怡坤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440万元，山东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张广红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徐坤生持股比例为10%。

（1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汕头市怡亚通正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汕头怡亚通正扬供应链”），汕头怡亚通正扬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谢家鑫持股比例为40%。

（1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怡亚通天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怡亚通天鹏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广州市震远同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震远同贸易”），广州震远同贸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广州怡亚通天鹏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15）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62.5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王仕文持股比例为40%。

（16）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元怡飞供应链”），广元怡飞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75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梁先广持股比例为20%，自然人梁先虎持股比例为20%。

（17）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新疆诚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诚烁供应链”），新疆诚烁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87.5万元，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宋刚持股比例为40%。

（18）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省公司”）拟投资设立“贵州省怡明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怡明君深度供应链”），贵州怡明君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00万元，贵州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韩少敏持股比例为40%。

（19）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省公司”）拟投资设立“贵州省怡纯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怡纯深度供应链”），贵州怡纯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贵州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韩少敏持股比例为40%。

（2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浙江德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德涞供应链”），浙江德涞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浙江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李敬挺持股比例为40%。

（2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和控股子公司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瑞家供应链”）拟共同投资设立“温州和乐百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温州和乐百一供应链”），温州和乐百一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持